

DAOLU JIAOTONG SHIGU

ANJIAN CHULI LIUCHENG JI CHANGJIAN YINAN WENTI FENXI

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处理流程 及常见、疑难问题分析

王振 赵玉东/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AOLU JIAOTONG SHIGU

ANJIAN CHULI LIUCHENG JI CHANGJIAN YINAN WENTI FENXI

道路交通事故 案件处理流程 及常见、疑难问题分析

王振 赵玉东/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流程及常见、疑难问题分析 / 王振,
赵玉东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0

ISBN 978 - 7 - 5118 - 5530 - 5

I . ①道… II . ①王… ②赵… III . ①公路运输—交
通运输事故—处理—研究—中国 IV . ①U491.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5741 号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流程及常见、
疑难问题分析
王 振 赵玉东 编著

编辑统筹 政务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张瑞珍
责任编辑 王 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3.7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193 千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530 - 5 定价: 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前

言

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城市道路等交通设施的修建速度及人民群众的交通规则意识的培养已经远远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大城市越来越像大停车场,出门旅行变成了“奔赴战场”。于是便有人自嘲,领到驾照就如同拿到了“杀人执照”,你将有权利驾驶一台可能因操作不当而危及众多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的机器。手潮的新手也许会成为刚上战场并且不善于操纵枪械的战士。若干年前,司机还不能让人联想到并且“杀手”。曾几何时,停车还是件容易的事情。回顾往昔,交通事故离自己是那么遥远。谁能想到,因为赔偿问题还需步入法庭。

机动车自发明之初就是危险的机器。随着机动车辆在生活及生产作业中的广泛运用,生产效率大幅度提升,生活品质日益提高。但是,一杯酒、一脚油可能会带来车毁人亡、妻离子散的悲惨后果。但我们又不能因噎废食,排斥机动车这一先进的生产生活工具。在注意提高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的同时,如何在事故发生后理性处理纷争、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成为当下人们关心和必须掌握的技能。

从程序上讲,在发生事故后如何交涉、如何评估自己的损失并向肇事方或保险公司进行索赔,在索赔未果后如何通过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受害人最关心的问题;如何在规范框架内最高效地处理现场、受理案件、组织调解是执法人员最关心的问题。从实体角度讲,如何计算受害人的损失,如何处理侵权人垫付的费用,如何处理交强险和

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顺序及数额等问题,是事故双方及执法人员共同关注的问题。

从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写作思路出发,根据不同受众阅读重点的不同,本书按照事故处理流程顺序安排章节,着重从权利主体、赔偿主体、损失确认、保险赔偿等角度分析损害赔偿问题,以期为事故双方及法律执业提供参考和借鉴。本书的特点,一是“全”,涉及事故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法律规定、参考数据一网打尽;二是“细”,司法实践中常见乃至少见的情形均力争涉及,程序、实体问题都予以分析、解答;三是“精”,力求解决实际问题,不作长篇大论,多作点睛之笔。同时,本书是笔者多年司法实践的经验总结,处理案件的一些具体意见仅为个人意见,不代表官方意见,仅供读者在实践中参考、借鉴。

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当事人指事故各方,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非机动车所有人及行人。在侵权责任法上,当事人指受害人(被侵权人)、侵权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主体(如用人单位、雇主、保险公司)。在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指《民事诉讼法》第五章所规范的各类诉讼参加人,即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诉讼代理人(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主体)。本书所针对的民事纠纷是因道路交通事故遭受损害而引发的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该类纠纷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4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被确定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两个案由。随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18发布的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该类纠纷的案由统称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此类案件也就统称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为表述简便,在本书中使用以下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正)简称为《民法通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简称为《民通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简称为《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简称为《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简称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简称为《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为《民诉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简称为《交强险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解释》；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简称为“交强险”；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即“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简称为“商业三者险”；

非机动车、行人一方简称为“行人”；

机动车所有权人简称为“车主”。

前

言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及现场处理	001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001
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	004
三、两种特殊情况的处理	013
第二章 事故责任争议及其认定	027
一、一般程序	027
二、事故事实及成因的检验和鉴定	031
三、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复核	034
第三章 事故损害索赔程序的启动	040
一、相关信息的搜集	040
二、协商解决损害赔偿问题	041
三、起诉时机的把握	043
四、起诉程序的启动	044
五、索赔项目的确定及证据收集	048
六、保险责任及其限额	062
第四章 法院对案件的受理及依据	066
一、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	066
二、确定是否应归法院主管的问题	068
三、确定是否归某一法院管辖的问题	069

第五章 当事人主体身份的确定	071
一、原告主体问题	071
二、被告主体问题	074
第六章 赔偿责任的确定	080
一、一些基础事实的审查认定	080
二、赔偿责任主体的确定	086
三、诉讼过程中的鉴定程序	096
第七章 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103
一、损害赔偿范围及数额认定标准	103
二、诉讼中的保险理赔问题	121
三、裁判文书的制作与表述	137
附录一：常用法律法规	141
一、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GA/T521-2004)	141
二、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 评定准则(试行)(以下简称《准则》)	15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事故受伤 人员伤残评定(2002)	179
附录二：常用数据	204
2011年全国各地区城乡居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标准人均统计数据	204
2012年全国各地区城乡居民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 赔偿标准人均统计数据	206
2009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207
2010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208
2011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209
2012年北京市城乡居民人均收支等情况	209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及现场处理

一、道路交通事故的定义

(一) 道路交通事故的认定范围

各国或一国的不同时期对道路交通事故有着不同的定义。根据2011年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款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而“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所以法律意义上的“交通事故”是指作为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一方与作为机动车、非机动车或行人的另一方在公众通行的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在司法实践中，根据诉讼标的的不同，即根据诉讼所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不同，过去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进行了非常细致的划分，并确定了不同的案由。首先需明确“案由”的概念，“民事案件案由”

是民事诉讼案件的名称,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建立科学、完善的民事案件案由体系,有利于当事人准确选择诉由,有利于人民法院在民事立案和审判中准确确定案件诉讼争点和正确适用法律,有利于提高民事案件司法统计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有利于对受理案件进行分类管理,从而更好地为审判规范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法院司法决策提供更有价值的参考。民事案件案由应当依据当事人主张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来确定。

如果案件不涉及机动车一方,如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行人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对于类似的情况交管部门通常不会向事故双方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即不会进行事故认定,仅是进行一般的调解性的工作。如果事故双方对损害赔偿未能达成一致,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对于类似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庭通常会将该案立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由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共分为四级案由,一级案由范围最大,四级案由范围最小,依此类推,能将案件归入小一级案由则应归入小一级案由)对该三级案由,不再进行拆分,即无论是生命权受到侵害(受害人死亡),身体权受到伤害(有形的身体的器官、组织缺失),还是健康权受到损害(无形的功能健康受损),均应按照“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立案。如果案件涉及机动车一方,如机动车与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机动车与行人发生交通事故,对于类似的情况交管部门通常会向事故双方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即会进行事故处理,并进行调解工作。如果事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如该案主要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对应的案由为“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这一三级案由下的四级案由“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如该案主要涉及财产损失,对应的案由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这一三级案由。

(二) 诉讼程序中“案由”的确定

随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1年公布的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对于不涉及机动车的交通事故,人民法院将案由确定为“生命权、

健康权、身体权纠纷”这一三级案由，而且需要根据民事权利受侵害的具体对象，将案由再细化为“生命权纠纷”、“身体权纠纷”和“健康权纠纷”。对于其他涉及机动车的交通事故，无论侵害的客体是人身权还是财产权，统一立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这一三级案由。上述修改更加便利了当事人维护自身民事权益，使其不会再因受损害的财物仅为一部手机、几百元的修车费就得单独起诉。当然，法院的结案数量及审判效率会受到影响，因为在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中，往往人身及财产均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法院需要在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审理人身损害赔偿及财产损害赔偿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可能还需要进行伤残等级、参与度、贬值损失、维修费用等多次鉴定，这就加大了审理难度。

通过上文的分析，同时考虑到本书撰写的需要，本书所涉及的“交通事故”，仅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这一民事案由所涉及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即有机动车一方参与的、在公众通行的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在交通事故发生时及交管部门对事故进行处理时，当事人指与交通事故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各方，包括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乘车人、车主、行人及其他事故参与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及其他与事故相关的地点。在保险索赔阶段，受理索赔一方为保险公司，当事人即申请索赔人。在民事诉讼阶段，主持审理者系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法官，当事人在诉讼法上指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在民事纠纷中，此时的当事人指受害人、直接侵权人、依照法律规定可能承担替代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民事主体、保险公司。

在处理此类交通事故的过程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授权，“交管部门”为各地公安分局的交通支队或各地公安交通管理局的交通大队。在交管部门处理事故过程中，通常有过错或过错较大的一方被称为“A”，无过错或过错较小的一方被称为“B”。承保事故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的公司在《保险法》中被定义为“保险人”，其在其他侵权法律及日常生活中一般被称为“保险公司”。处理交通事故的保险公司通常为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支公司或分公司。基于民事诉讼法级别管辖的规定及各省高院的内部规定，受理交通事故的法院通常为基层人民法院，即各地区、县人民法院。

院。如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规定,一亿元以下的非涉外民事案件(非在北京市有重大影响的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也就是说,除非特殊情况,一般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二、事故现场处置流程

根据损害程度,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可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其处理流程可以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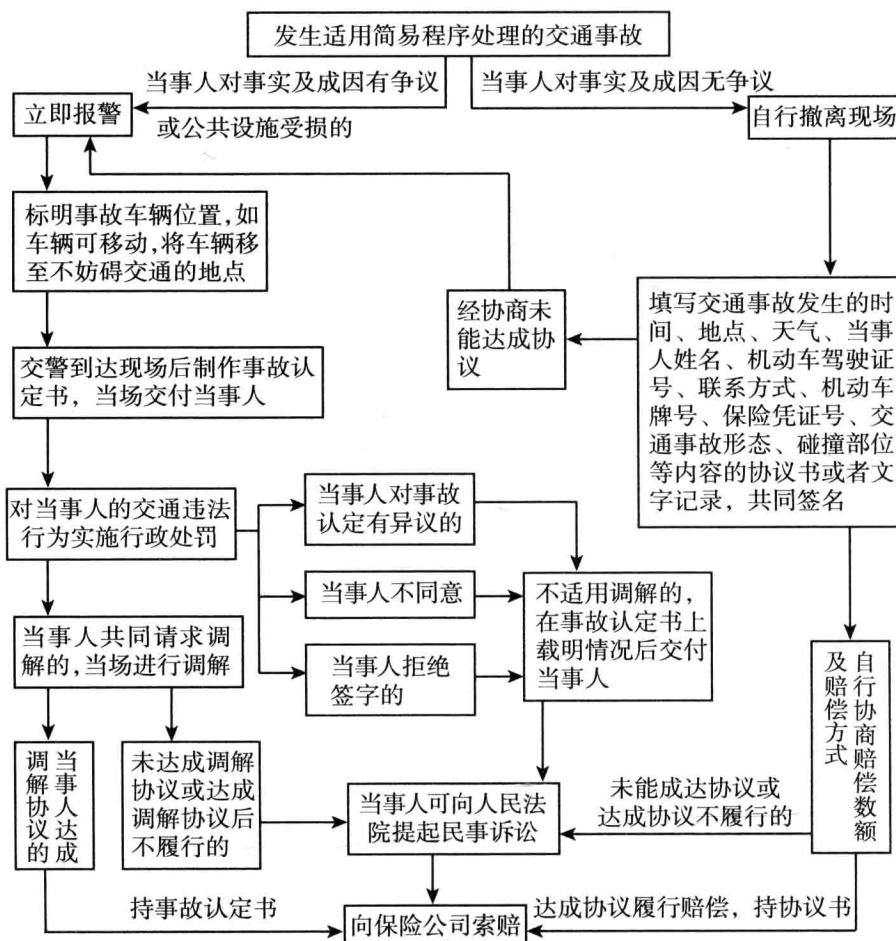


图 1: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简易程序

(可由 1 名警察处理,当事人不可申请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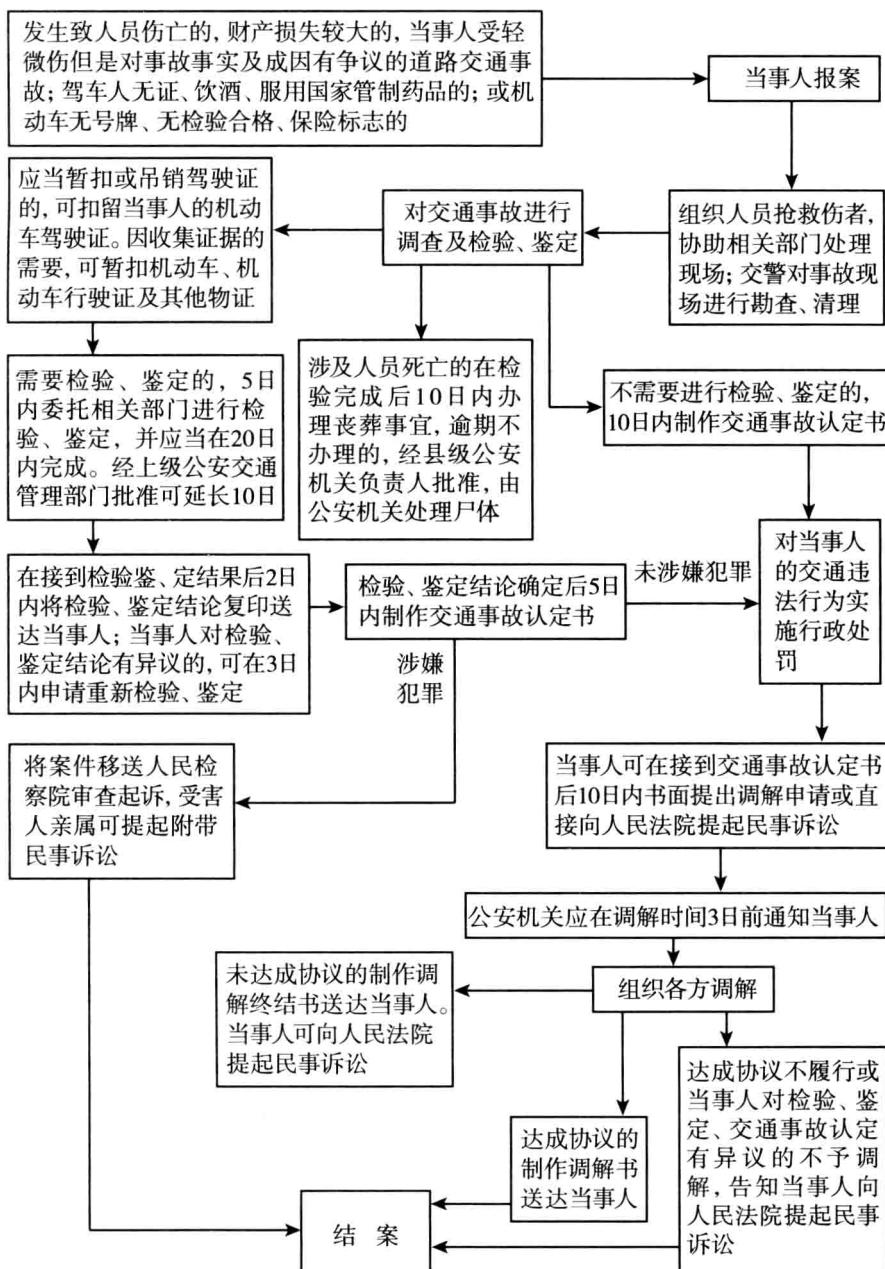


图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流程一般程序

(一) 现场的撤离

机动车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后,如何在第一时间正确处理事故,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这是大家所关心的问题。针对该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第52条、《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0条均有规定。

1. 机动车在一般道路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应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即通常所说的“双闪”; (2)车辆可以移动的,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3)车辆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2. 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应采取以下措施:(1)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2)车辆可以移动的,在后车已经明显注意到双闪灯后(如远近光灯交替使用、以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回应、鸣喇叭、减速等),应在关闭危险报警闪光灯后,立即开启右转向灯(如同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因共用灯组,后车的驾驶人会无法判断前车的转向意图),驶离原行车道,停在右侧应急车道内或侧路肩处,同时关闭右转向灯,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如果车辆故障可以迅速修复,如油箱盖未关闭,可在修复后关闭危险报警闪光灯,同时开启左转向灯,需在右侧应急车道或路肩处提速后,再驶入行车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的行驶。如果故障难以迅速排除,考虑到现实生活中非故障车、非特种车辆经常会借道应急车道或路肩,此时需放置警告标志;(3)车辆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需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如果处于事故多发路段或视野盲区,或正值雨雪雾天气,还需开启雾灯,必要时开启车内灯组,并在事故车辆来车方向(通常为后方,如误入对向车道,前后方均需放置)150米以外设置警告标志,扩大示警距离;(4)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车上人员应当迅速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应急车道内(为避免二次伤害,有护栏可转移至护栏外,尽量不要站在车道内),并且迅速报警;(5)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应当由救援车、清障车拖拽、牵引。

3.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

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车辆驾驶人应采取如下措施:(1)开启危险闪光报警灯,立即停车,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避免损害的进一步扩大。当然,在实践中,“立即”也是相对的,例如在下坡路段本车与前车发生轻微剐撞,而后车为明显超载的大货车,为防止更严重的二次事故发生,本车在立即开启危险闪光报警灯的同时,一般不要立即停车,而应继续行驶,为后车预留采取紧急制动的时间;(2)保护现场,设置警告标志;(3)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抢救受伤人员;(4)造成人员伤亡的,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拨打122报警);(5)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

(二)自行协商责任及赔偿事宜

1.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未造成人身伤亡的,根据事故双方对事实及成因有无争议,可以分为两种处理方式:(1)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需自行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协议书可在当地交警部门或保险公司领取,也可自行制作。如果事故轻微,对损失双方可以现场结清,不需要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如未上保险,或避免第二年保费提高),双方可不订立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但在收款人打收条时,最好将事故时间、地点、双方姓名或名称、责任及即时结清赔偿,双方自此互不负赔偿责任的情况写入收条,防止日后产生纠纷。根据《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简易程序处理规定》第6条,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应当用文字形式记录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共同签名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当事人都已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或文字记录材料,到保险公司进行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2)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的通常格式如下：

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地点	
代码	姓名	驾驶证号或身份证号	车辆牌号	保险公司	电话	保险公司报案号	
A							
B							
C							
事故情形	1. 追尾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逆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倒车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溜车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开关车门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违反交通信号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按规定让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依法应负全部责任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描述：		
	9. 双方应负同等责任的 <input type="checkbox"/>				情形描述：		
	伤情及物损情况						
当事人责任	A 方负本起事故		B 方负本起事故		C 方负本起事故		
	1. 全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部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2. 同等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填写内容均为事实,如有不实,愿负法律责任。							
A 签名: _____		B 签名: _____		C 签名: _____			
赔偿情况	自愿放弃保险索赔,自行解决协议如下:						
	A 签名: _____ B 签名: _____ C 签名: _____						

填写说明

当事人应按下列规定填写《机动车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书》：

- (一) 填写协议书,要字迹工整、项目齐全,各执一份。
- (二) 事故时间一栏,须填写阿拉伯数字,精确到分钟。
- (三) 事故地点一栏,须填写事故发生在某区(县)某路(或路口)、某街的具体地点。

- (四)姓名一栏,填写各方当事人姓名,填写前须核对各方驾驶证或身份证件。
- (五)车辆牌号一栏,如实填写,如黑色牌照的号牌,应在号码后注明(黑牌)。
- (六)保险公司简称一栏,填写车辆投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简称。
- (七)电话一栏,须填写随时可以联系的电话号码。
- (八)保险公司报案号一栏,当事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后,保险公司会反馈一个报案号,将此报案号填写在本栏中。
- (九)事故情形一栏,对应事故情形在相应的“□”内划“√”,对第8项和第9项需简要描述事故情形。
- (十)伤情及物损情况一栏,填写受伤人员的伤情及车辆和其他财产损失。
- (十一)当事人责任一栏,对应当事人所承担的事故责任在相应的“□”内划“√”,填写完毕后,当事人共同签名确认。
- (十二)赔偿情况一栏,对于当事人自愿放弃保险索赔的,可以根据事故双方的协议内容填写,并签名确认。

2.发生交通事故后,对于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该情形包含两个适用条件,一是要求损失仅为轻微财产损失,如果财产损失较大,或者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则不适用该规定;二是要求基本事实清楚。后一方面主要是指当事人对事故的成因及责任认定基本达成一致意见,没有根本上的争议,如后车追尾、拐弯未让直行、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起步剐撞机动车道内车辆等情形。

(三)报警的时机

但是并不是在所有情形下当事人都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事故,有些情形当事人必须报警。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8条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8条的相关规定,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受伤的。(二)发生财产损失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以及虽然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但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的。(三)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四)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传染病病源体等危险物品车辆的。(五)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六)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七)驾驶人有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八)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发生财产损